

# 舊瓶能再注新酒嗎？<sup>1</sup>

## ——從連續受益人信託之需求看指定繼承人制度

范瑞華\*

家族傳承議題炙熱之今日，出現為財富傳承目的所設計的各式法律架構安排，其中包括借助信託，按委託人意願指定不同順位受益人之連續受益人信託類型，此同時也折射出國人希望對身後財產歸屬安排之更具彈性的生前自主決定需求。就達成類似目的之法制度，除遺贈外，事實上台灣民法曾有所謂的「指定繼承人」，明定於民國（下同）19年繼承編第1143條與親屬編第1071條等（下稱舊指定繼承人規定），後於74年6月3日親屬繼承篇大幅修正時遭刪除，理由為「本法所稱繼承人於第1138條已有所規定，本條復規定指定繼承人與其矛盾衝突，徒增紊亂；且本條遺產繼承目的，可另以收養或遺贈方式為之，故予刪除。」<sup>2</sup>。另一方面，在同有明訂法定繼承人（第1922條、第1924條至第1926條）的德國民法，迄今尚保有繼承人指

定等規定<sup>3</sup>（第2087條以降），一刪一維持，兩國究是因國情不同，抑或根本兩國對於繼承人指定的規定迥然不同？是興起探究之念。

本稿架構將先簡單介紹國內近來因傳承議題熱烈討論的連續受益人信託，並以此需求為範圍，探討「指定繼承人」。故依序回顧我國曾存在的指定繼承人規定與相關法院裁判，次整理德國所謂的繼承人指定規定，並比較其中異同與相關討論，祈得略起拋磚之效。

### 壹、我國之連續受益人信託

所謂連續受益人信託，顧名思義指受益人有複數並有順位之信託。不同於日本早於距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

註1：此標題發想源自吳宗謀（2013），〈新瓶不能裝舊酒——從persona到person的動詞問題〉，刊載於《北大法律評論》14卷1輯，第86-9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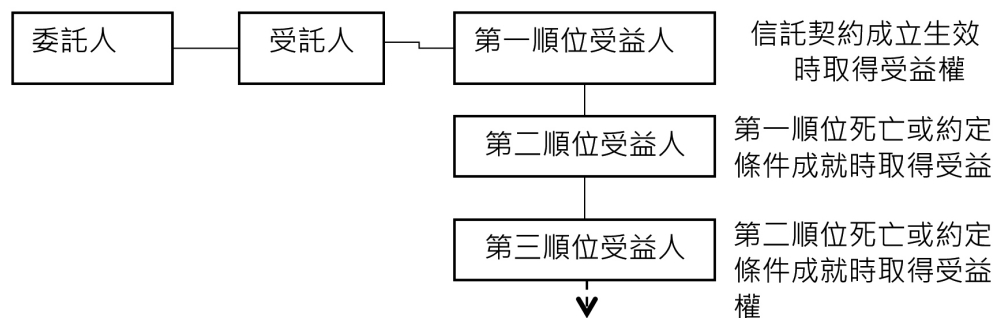
註2：法務部民國80年2月27日（80）法律字第3487號文亦可參照。

註3：以下德國民法相關條文用語翻譯均援用《德國民法親屬編、繼承編》下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與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德國民法編輯委員會，2016年修訂第2版，元照出版社。部分譯文有疑義時，並參酌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揭示之German Civil Code BGB英文翻譯版本，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bgb/englisch\\_bgb.html#p7938](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bgb/englisch_bgb.html#p7938)（最近瀏覽2026/02/20）

今近20年前，基於因應少子高齡化社會到來，及照顧身心障礙後代與事業繼承人選安排之需求，將之類型化明定入信託法中，適用相對特定與明確<sup>4</sup>，我國前則僅止於討論，直至近年在主管機關信託2.0的政策推動<sup>5</sup>下，國人高齡安養與家族傳承需求獲得重視，並受國外常見的「王朝信託」(dynasty trust)影響，實務上開始參考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架構為安養與傳承規劃，但終究並無將連續受益人信託列為特定類型入法，因而對於連續受益人信託的內容，在具體個案中或

有不同。不過，如從受益人取得信託利益時需具備權利能力的需求<sup>6</sup>，又希望藉由信託連續指定不同順位的受益人，達到數代傳承的目的，信託契約約定時所設想的後順位受益人可能是連胎兒都不是之子孫，為對應此傳承需求，實務發展出各式設計，例如信託契約約定當現任受益人死亡或其他條件成就時，該受益人之受益權消滅，由後順位之他人取得受益權之信託模式，解決信託契約設定時後順位受益人尚無權利能力的情形。簡單示意如下：



註4：2006年日本信託法大幅修正，引入「遺囑代用信託」(第90條)與「後順位遺贈型之受益人連續信託」(第91條)。前者，指約定委託人死亡時，被指定為受益人者始取得受益權，或受益人於委託人死亡時，始取得信託財產給付之信託；後者，指約定受益人死亡，該受益人之受益權消滅，而由後順位之他人取得受益權。參寺本昌広(2007)，〈新しい信託法〉，《商事法務》，第257-258頁，及范瑞華(2007)，〈限定責任信託、目的信託與替代遺囑信託——日本信託法修正〉，《萬國法律》，155期，第74-75頁，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計畫，遺囑信託業務研究，執行單位萬國法律事務所范瑞華律師、陳一銘律師與邵靖惠律師，2009年12月，第15-16頁。

註5：在信託2.0計畫下，台灣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與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的專業培訓與認證，詳

<http://web.tabf.org.tw> (最近瀏覽2026/01/20)

註6：法務部民國112年3月28日法律字第11203500120號函：信託法所稱之受益人，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因此以具有權利能力為已足，不以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私益信託既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法律關係，自須以受託人存在且特定為必要；惟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至於在信託關係中，得否為連續受益人之安排，仍須視個案具體內容而定，倘依信託約款所定方式，可得確定其受益人，而於信託利益分配時確係存在者，尚非法所不許；惟若信託約款所定方式，過於概括或因而導致信託存續期間形同不定期，則恐有無效之疑慮。準此，於信託契約中為連續受益人之安排，在現行法律體系下，尚無窒礙，應無特別立法承認之必要；惟仍應有特留分、追加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3)之適用，至屬當然。

進而，在連續受益人信託的架構下，委託人即可能在生前便將財產交付信託依序指定不同的受益人，達成特定目的。最常見是委託人生前自益，死後指定受益人為配偶，如配偶死後則指定特定後代為受益人等方式，此相較於法定繼承人順位與應繼分規定，更能充分體現被繼承人生前即財產權人的個人意志。且比起生前贈與、死因贈與契約或遺贈，至多是將例如後順位安排之其他意願透過附有負擔的方式來實現，此連續受益人指定安排的信託，讓被繼承人生前對財產權享有較多的支配彈性。

## 貳、我國之舊指定繼承人制度

### 一、法律規定與相關釋義研究

74年修正刪除前之民法第1071條及第1143條規定（以下簡稱原第1071條及第1143條）：「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及「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為限。」。可知，此規定限於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方得指定繼承人，是有認此為變相的立嗣，且因限以遺囑指定，遺囑生效時，該立遺囑人已死亡，性質上毋寧是遺囑收養<sup>7,8</sup>，故有稱指定繼承人為遺繼子女。

#### （一）成立要件與時點

形式上須以遺囑為之。而遺囑須依法定方

式作成。實質要件，則包括指定人須有收養之意思能力與遺囑能力、須生前自行指定、指定人須為被指定人之尊輩、被指定人須非他人之養子女或指定繼承人及指定人須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值得注意的是，指定人縱有配偶，仍得單獨指定繼承人。

因遺囑是單方行為，至遺囑人死亡時始行確定不得撤回，因此在立遺囑的指定人死亡前，該受指定之人僅有推定繼承人之地位，不受充分保護，如被繼承人後生育子女或生前收養子女，此遺囑即視為撤回，甚至被繼承人亦可能再以遺囑指定他人為繼承人（民法第1221條與第1220條）。

#### （二）效力發生

除須被指定人於遺囑人死亡時尚生存外，且有同意權人對於繼承人之指定為同意時，該指定方溯及於繼承開始時，被指定人與指定人間發生與婚生子女相同之效力。進而，被指定人與指定人之親屬，亦發生親屬關係。但與指定人之配偶，除另訂收養契約，僅生姻親關係。

再者，被指定人應改成指定人之姓氏，如為未成年人，應依法由指定人方面之親屬定其監護人。且因此指定發生效力時，立遺囑之指定人已死亡，無法再終止收養，被指定人與其本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亦無回復之可能。

又前述條文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之所謂「另有規定」，或

註7：近代立法承認遺囑收養者少，包括如法國舊民法、日本舊民法與韓國舊民法。參史尚寬（1969），《親屬法論》，再版，第583-584頁。

註8：史尚寬，同前註，第584頁，及戴炎輝（1975），《中國繼承法》，7版，第51頁。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例如指定人指定繼承財產之一部與被指定人，而該一部雖不及其遺產之二分之一時，亦為有效，悉以遺囑所指定者為準。至於指定被指定人可繼承之財產比例如何受特留分限制，則有不同意見<sup>9</sup>。

不過，從此兩條文體系觀察，我國當時的指定繼承人制度似側重於身分關係（婚生子女或養子女）的成立，繼承遺產的地位則是

由此身分而發生之效果，包括應繼分的指定，亦即成立婚生子女身分，繼而取得繼承遺產全部或一部的地位。惟被指定人承諾受指定後，尚可就繼承財產部分為拋棄表示。

## 二、法院裁判相關案例

（一）於司法院裁判系統以關鍵字「指定繼承人」或「遺囑收養」檢索，得出以下案例，茲摘要主要事實與裁判理由如下表：

裁判案號	主要事實	主要裁判理由
1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民事判決 <sup>10</sup>	被繼承人甲未娶妻生子，57年5月5日立遺囑收養乙，同日死亡；甲時年僅16歲，乙未滿8歲； 乙數年後請領土地登記謄本發現甲所有不動產為甲母繼承所有； 甲母繼承人爭執該遺囑收養效力，乙乃訴請甲繼承人塗銷該繼承登記，回復為甲所有等。	爭點在於甲生前曾否收養乙或指定乙為財產繼承人，乙既然無法舉證，自難執其在甲死後曾行養子孝禮祭拜修墓等而謂有收養關係。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sup>11</sup>	被繼承人甲未娶妻生子，有三姊弟乙丙丁，於72年9月4日收養丙之子戊為養子，同月9日肺炎死亡，戊時16歲； 72年10月2日組成親屬會議，並於73年10月14日追認甲生前收養戊並同意選認丙為甲之口授遺囑執行人； 乙主張戊的收養誓約書係偽造，且親屬會議的召開已逾三個月之法定期限，口授遺囑不生效力等。	爭點在於甲戊間有無收養關係存在； 戊主張甲是以口授遺囑收養，於其死後提交親屬會議追認等，但該口授遺囑未依法有見證人筆記，且召開的親屬會議已逾法定期間，成員順序與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決議等於法有違； 又戊並非自幼為甲扶養，且其雖有提收養誓約書，但經法院實質調查後認該文書並非真正，故認戊並非甲之養子，非甲之遺產繼承人，而甲所留遺產土地有繼承權。

註9：持遺囑指定遺囑養子女的應繼分不受特留分限制，但不得侵害配偶特留分者，參史尚寬（1971），《繼承法論》，再版，第59頁；持仍受限制者，參戴炎輝，同前註，第54頁。

註10：歷審裁判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3年度重訴字第32號（83.11.2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4年度重上字第11號（85.01.15）及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判決（85.12.05）。

註11：歷審裁判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8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判決（88.11.0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抗字第96號（89.02.1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判決（89.0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89.05.30）、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360號裁定（89.10.20）、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再字第96號判決（91.04.30）、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裁定（91.07.12）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14239號。

裁判案號	主要事實	主要裁判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 <sup>12</sup>	被繼承人甲未娶妻生子，91年9月1日自書遺囑內容：「本人指定建興、建隆、建發三侄(下稱乙1-乙3，合稱乙)為本人所有財產繼承人」，100年2月26日死亡；乙3依法陳報甲可供管理遺產並聲請法院選任甲之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法院裁定選任國產署北區分署丙為遺產管理人；乙向丙陳報願受遺贈；丙以難辨遺囑真假而拒絕交付遺贈物與乙。	爭點在於自書遺囑的真正，法院審酌鑑定書、內文書寫情狀與相關人證證述後認定遺囑為真正；另就丙爭執該遺囑文意是依刪除廢止的民法第1143條指定繼承人，性質為遺囑養子女，與收養及繼承制度不符而無效云云，法院認乙自幼與甲共居一處，該遺囑中亦無明文提及乙需有何傳嗣、祭拜之分配，足見甲無以該遺囑收養乙之意願與必要；且遺囑內容是指定乙為其「所有財產之繼承人」，非「繼承人」，可見其所著重者應在於指定身後「全部財產」歸屬於何人，並非指定「繼承人」身分，其真意應係將其身後全部財產無償給與乙，而屬以遺囑之方式將其身後財產遺贈予乙。

## (二) 檢討

以上裁判個案，前兩件主要事實發生在舊指定繼承人制度尚未刪除之時期，原告基於收養或指定繼承人地位主張權利，所根據之遺囑均遭被告爭執非被繼承人所為，故法院審理多環繞在調查遺囑的作成，以認定該遺囑成立效力。

第三則裁判個案，兩造爭執所在與法院審理固也在遺囑真正性，但主要事實發生在舊指定繼承人制度已經刪除後之期間，法律規範已不同前兩件，故被告除主張遺囑真偽不明外，就遺囑內容所載之「所有財產之繼承人」主張為已遭立法刪除之遺囑收養或指定繼承人而無效。對此，法院解釋該遺囑文義認定立遺囑人的真意為遺贈，未使該遺囑內容發生於法相違而無效，其中先以受遺贈人

自幼與立遺囑人同居，同一遺囑內容未有傳嗣祭拜記載，認立遺囑人無遺囑收養之意願與必要，次再以遺囑文義是「所有財產之繼承人」，非「繼承人」，認立遺囑人著重於身後財產之歸屬，而非繼承人身分之指定，法院此解釋方式使系爭遺囑仍維持有效之結果，合乎遺囑有利於有效之解釋原則<sup>13</sup>。

然無可否認的是，以上遺囑收養、指定繼承人或經由裁判解釋為遺贈的個案全部，被繼承人均為未娶生子之男性，主張被收養或受遺贈者均為其侄子，也反映出男丁繼嗣香火家產不外流的觀念尚隱隱留存於台灣社會中，而與當代追求維護男女平等目標有距。是今日如欲從被繼承人對財產自主決定權出發，重新探討指定繼承人制度，自應謹慎，方得不致反淪為強化此傳統工具。

註12：歷審裁判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家訴字第81號判決（103.11.28）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18號判決（105.04.27）。

註13：有利於有效之解釋（Favor Testamenti / Auslegung zugunsten der Wirksamkeit），為遺囑解釋的重要原則，比較法上可見於德國民法（BGB）第2084條，如果遺囑內容存在多種解釋的可能性，應選擇使該遺囑內容發生效力之解釋方式。

### 三、舊指定繼承人規定存廢之討論

舊指定繼承人規定，不僅前述壹、之釋義研究指出，多被運用在「足以救嗣子之窮」或「過去立嗣之變相」之遺囑收養<sup>14</sup>，觀察上開二、之案例事實也發現，經由遺囑指定繼承或收養讓近親男丁繼嗣家產之社會現象存在，惟隨著時代變遷，社會價值轉為更加重視子女利益保護，立法者乃從遺囑收養不利養子女之保護教養，至於遺產的繼承，認本可另以生前收養或遺贈處理，故而修法刪除民法原第1071條及第1143條規定。

惟亦有著述指出，指定繼承起源於羅馬法，外國不乏採此制者，該所謂之指定繼承，本不以發生身分關係為必要，得限於財產之繼承，並有研究認為，遺囑收養之養子女，如屬未成年人，或有保護教養之問題，但被指定繼承人之人，不必皆屬年幼之人；又即使未成年人，可能事實上仍有監護人保護教養；況依德國繼承法，即自己配偶與子女亦可為指定繼承人，我國民法上原有之指定繼承人之制度，並非全無存在之價值，尤其自今後社會情形觀之，故有認前述廢止理由似失之過簡，並不充分<sup>15</sup>。

承上我國當年對於指定繼承人規定，採全部刪除，而非修正的方式，正反研究意見各有立據，其中提及影響我國民法規定甚多之德國繼承法猶有指定繼承人規定，今國人既有進一步擴大自主決定生後財產安排的需求，

該國究竟具體規定為何，應值進一步梳理，以下即就德國相關規定進行介紹與比較。

## 參、德國民法<sup>16</sup>上的指定繼承人制度

### 一、前言：德國的法定繼承相關規定

在進入介紹前述的指定繼承人制度之前，概要說明德國的法定繼承制度，即除被繼承人有以遺囑或繼承契約等為死因行為處分來指定繼承人或為其他處分外，一旦繼承開始，原則上由法定繼承人繼承，而法定繼承人之範圍，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採無限血親繼承主義。血親繼承人依序是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為父母與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三順位是祖父母與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第四順位是曾祖父母與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以此類推下去。同一順位的法定繼承人有不同親等之繼承人，親者近者排除遠者繼承之；又如同一順位的法定繼承人有親等近之數繼承人，其中有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該死亡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配偶及血親繼承人全不存在時，由國庫繼承（參德國民法第1924-1926及1928-1931條）<sup>17</sup>。

### 二、指定繼承人與應繼分

在德國除上開親系繼承的法定繼承制外，

註14：史尚寬，同前註9，第57頁。

註15：楊崇森，〈德國繼承法若干特殊制度之探討〉註3，《法令月刊》第59卷第7期，第1036頁。

註16：[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bgb/englisch\\_bgb.html](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bgb/englisch_bgb.html)（最近瀏覽2026/02/20）

註17：各順位血親繼承人與配偶的應繼分及配偶的遺產先取權規定，與我國亦有不同，但與本文主題無直接有關，於此先不整理。

另設有繼承人指定制度。而德國民法所指之繼承人指定，乃被繼承人以遺囑<sup>18</sup>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給與受益人，其處分視為繼承人之指定，即使未指定受益人為繼承人，亦同<sup>19</sup>（德民第2087條）。

如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一位或多位繼承人，但僅就一部遺產為指定者，或指定多位繼承人但受指定繼承部分合計未達遺產之全部者，其他部分的遺產依前述之法定繼承繼承之（德民第2088條）。

惟如被繼承人以遺囑表示僅由所指定之數人為繼承人，而每人限定繼承遺產之一部，且各部分之合計未達遺產之全部時，剩餘部分應按每人應繼分之比例增加繼承；相對地，每一指定繼承人限定應繼分部分，因各部分數額之合計已超過遺產之總額者，每人之應繼分按比例減少繼承（德民第2089-2090條）。

另指定繼承人而未指定其應繼分之數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人之應繼分均

等；或有部分被指定應繼分之數額，其他之繼承人未指定者，其他繼承人取得遺產的剩餘部分，但如經指定應繼分之數額已達遺產之全部者，各部分應按應繼分比例減少，使未經指定應繼分之各繼承人能取得相當於經指定而受益最少部分繼承人之數額（德民第2091-2092條）<sup>20</sup>。

此外，如以剝奪法定繼承人之方法指定數繼承人，而其中有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或繼承開始時出缺者，該人之應繼分，按其他繼承人應繼分之比例，歸屬於其他繼承人；此時，如繼承人中之數人為經指定繼承共同應繼分者，則由該數人相互間先增加其應繼分<sup>21</sup>。但被繼承人得排除應繼分之增加（德民第2094條）<sup>22</sup>。

### 三、指定繼承人的特殊類型

就繼承人之指定得否附條件或期限，德國民法中明文承認兩類型：預備繼承人與後位繼承人。前者為當有權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

註18：此處的指定，除遺囑外，亦得以繼承契約為之，參德國民法第2278條第2項規定。

註19：如僅以個別財產為標的給與受益人，如有疑義時，不能推定該受益人為繼承人，即使指明其為繼承人（德民第2087條第2項）。蓋立遺囑人如將特定財產指定給特定人，應屬遺贈，即使以繼承人稱該特定人，仍不屬於指定繼承人。不過，但也有德國繼承法案例教科書中討論如該特定財產占立遺囑人財產的大部分時，不僅在立遺囑時或繼承開始時，在無其他不適合的情形下，仍宜解釋為繼承人指定。參ディーター・ライポルト（Dieter Leipold）著（2024），田中宏治翻譯，《ドイツ相統法》，第148頁，信山社初版。

註20：德民第2092條所定之「經指定應繼分之數額已達遺產之全部者，各部分應按應繼分比例減少，使未經指定應繼分之各繼承人能取得相當於經指定而受益最少部分繼承人之數額。」包括指定應繼分之數額超過遺產全部的情形。例如指定甲乙丙各繼承遺產之1/2、1/3、1/6，而對於丁未指定時，則甲乙應按比例減少為各得遺產3/7、2/7，丙丁各得1/7及1/7。

註21：如此條規定繼承人所增加之應繼分，附有對於繼承人或繼承權消滅之繼承人應負之遺贈或負擔及補償之義務者，視為特別應繼分（德民第2095條）。

註22：當有疑義時，可參考如德國民法第2069條規定，原則上推定出缺人的應繼分由該出缺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取得，或如第2099條規定，當有指定備位繼承人時，被備位繼承人的權利優先於此處相關應繼分增加於其他繼承人的規定。

不存在或失格時，該受指定者溯及自繼承開始成為繼承人者，後者為已有他人先為繼承人，該受指定者係至一定條件成就或期間屆至時始溯及自繼承開始為繼承人者。以下即分述之：

### （一）預備繼承人之指定與推定規定

德國民法第2096條規定，被繼承人就繼承開始前或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出缺，得以遺囑預定他人為繼承人，此人即該國指定繼承人法制下之所謂預備繼承人。當然如果原本的繼承人A是在繼承開始後死亡，因該人已為繼承人，自不生預備繼承人B溯及自被繼承人甲死亡時取得繼承人地位，而至A之後死亡時所留遺產，含自該被繼承人繼承之遺產（此部分除被繼承人另有後位繼承人之指定外）與A自有財產的繼承，即按A的死因處分或其法定繼承人繼承。

解釋上，預備繼承人可指定數人，不限一人（參德民第2098條）。指定法人為預備繼承人，亦屬可能。預備繼承人之指定得就順序在先之繼承人有不能或不願繼承時為之（德民第2097條前段）；另一方面，為確保指定人即立遺囑人的真意有疑義時能獲得合理的解釋，德國民法並定有若干推定規定，例如前述指定如有疑義，即推定係就此兩種

情形<sup>23</sup>所為指定（德民第2097條後段），又當指定多數繼承人互為預備繼承人，就繼承人中之一人指定其他人為預備繼承人時，如有疑義，即推定按各該繼承人應繼分之比例，指定其為預備繼承人<sup>24</sup>（德民第2098條第1項），但被指定共同應繼分之人，就該共同應繼分，優先其他之人為預備繼承人<sup>25</sup>（德民第2098條第2項）。

### （二）後位繼承人之指定

依德國民法第2100條規定，被繼承人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使其後於他人為繼承人，即所謂後位繼承人之指定。後位繼承人後位繼承開始時，前位繼承人不再為繼承人，遺產歸屬於後位繼承人（德民第2139條）。指定後位繼承人之原因，一般而言，未必是被繼承人對前位繼承人的不信任，而是不願將遺產歸屬於前位繼承人之繼承人，例如生存配偶於後婚姻之配偶與所生育之子女等。

被指定人的資格，首先限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生存之人。又該被指定之人如在被繼承人死亡後至其後位繼承開始前死亡，則除遺囑另有表示外，該後位繼承權利移轉至其繼承人。另該後位繼承之指定附有停止條件，推定以該條件成就時被指定之人仍生存者為限。被指定之人，解釋上也不限於一人，法

註23：預備繼承可包括以下情況：繼承人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撤銷（第2078條以下）、繼承人指定無效（如第138條）、繼承人不適格（如第2339條）、繼承人拒絕遺產（第1943條以下）與拋棄繼承（第2346條）等。參Anja Amend-Traut, GERMAN SUCCESSION LA Deutsches Erbrecht (2015), 李大雪、黃倩倩與龍柯宇譯，第224頁，法律出版社。

註24：例如被繼承人指定甲乙丙為繼承人，各繼承遺產1/3、1/4及5/12，而其各人互為預備繼承人，如甲出缺，則其1/3之應繼分，應按各繼承人3/24及5/24的比例歸屬於乙與丙。

註25：例如被繼承人指定甲乙丙丁戊己庚為繼承人，其中甲乙各繼承遺產1/3及1/4，丙丁戊己庚共同繼承其餘之5/12，當丙丁戊己庚中一人出缺時，其應有部分應按1/48之比例分別歸屬逾其他四人。僅在丙丁戊己庚此五人均出缺，甲乙始得以預備繼承人之資格取得該應繼分。

人亦屬可能。

再者，經此指定，前、後位繼承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德國民法上如何規定，自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以下謹敘述若干重要的規定：

### 1. 前後位繼承人的地位

承前，後位繼承人並非繼承前位繼承人的財產，其與前位繼承人都是被繼承人的繼承人。只是，前位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繼承開始時，即承繼遺產（德民第1922條），後位繼承人是至指定之後位繼承開始時，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僅是該遺產是由前位繼承人將從被繼承人處繼承的財產轉移給後位繼承人。

2. 前位繼承人得處分遺產，但受有一定的限制（如德民第2112條但書）。目的是為防免前位繼承人對遺產做出重大不利行為，被繼承人的指示即希望讓遺產最終歸屬與後位繼承人，前位繼承人也可獲得期間的財產收益等之意願方得實現。

(1) 前位繼承人處分之遺產標的為土地、其上之權利或已登記的船舶或建造中的船舶時，如有損及後位繼承人之權利，或使其權利失其效用者，於後位繼承開始時，其處分不生效力（德民法第2113條第1項）。又無償處分遺產標的物，或為履行其所為之贈與約定而處分，亦不生效力。但該贈與係履行道德上義務，或合於禮儀所為者，不在此限（德民法第2113條第2項）。

不過，前述兩款規定所示情形，仍有準用善意取得規定之可能（德民法第2113條第3項）。

遺產中如有抵押債權、土地債務、定期土地債務或船舶抵押債權，前位繼承人有權終止及收取之，但如無提示後位繼承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請求收取原本，或請求為自己及後位繼承人提存。其他處分，則仍適用前述德民法第2113條規定（德民法第2114條）。

遺產標的物因前位繼承人債務受到強制執行、假扣押或破產管理人之處分，如有損及後位繼承人之權利或使其權利失其效用者，於後位繼承開始時，該處分不生效力。但如該處分是本於行使遺產債權或對遺產標的物所享有之權利，於後位繼承開始時，對後位繼承人仍屬有效，該處分之效力不受限制（德民法第2115條）。

前位繼承人因後位繼承人的請求，應將屬於遺產的無記名證券連同更新證券提存於提存所，並明定非經後位繼承人同意，不得領回。經提存之證券，僅在經後位繼承人同意，始得處分。但具消費性替代物之無記名證券及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紅利證券，不得請求提存。另經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視為無記名證券（德民法第2116條）。

至於金錢投資，前位繼承人僅得依受監護人金錢投資規定，按通常

持續經營之方法為之（德民法第2119條）。

(2)另一方面，前位繼承人得為正常的管理行為，尤其是為清償遺產債務之必要處分，而該處分不經後位繼承人之協助，亦有效力者，後位繼承人對前位繼承人負有同意該處分之義務。而此處之同意，經前位繼承人的請求，後位繼承人應以公證的方式表示，費用由前位繼承人負擔（德民法第2120條）。

### 3.遺產清冊的編製與確認遺產狀況

前位繼承人經後位繼承人的請求，須交付載有編製日期並經其簽名的遺產標的物清冊；後位繼承人亦得請求前位繼承人將該清冊提交公證。後位繼承人並得請求參與編製清冊。另前位繼承人有權且於後位繼承人請求時有義務，請求主管行政機關、公務員或公證人編製目錄。相關編製及公證費用，則由遺產支付（德民法第2121條）。同時，前、後位繼承人均可自行負擔費用，請求鑑定人確認遺產標的物之狀況（德民法第2122條）。

### 4.管理維護遺產與費用負擔

前位繼承人對後位繼承人負有為維持遺產及負擔通常費用之責任（德民法第2124條第1項）。

前位繼承人為維護遺產標的物認有必要時，得以遺產支付該費用，且如前位繼承人以自有財產支付，後位繼承人應

於後位繼承開始時補償前位繼承人（德民法第2124條第2項）。除前位繼承人已先清償遺產債務外，後位繼承人對前位繼承人原則上不負這些債務責任。該等費用負擔適用前述第2124條第2項規定（德民法第2126條）。又如前位繼承人對遺產的支出不屬於前述費用，後位繼承人按無因管理規定償還費用，前位繼承人另有權取回其提供附著於遺產標的物上的設施（德民法第2125條）。

後位繼承人有理由認為前位繼承人管理遺產對其權利造成重大損害者，得請求前位繼承人報告遺產狀況。又若前位繼承人的行為或因其財務狀況不佳，有致後位繼承人權利受重大損害之虞者，後位繼承人得請求提供擔保（德民法第2127-2128條）。前位繼承人對遺產之管理權如被剝奪，即喪失對遺產標的物之處分權<sup>26</sup>（德民法第2129條）。

### 5.免除前位繼承人對遺產處分權之限制

被繼承人可免除前述法律規定對於前位繼承人的限制（德民法第2136條）。但不適用於前述第2115條對前位繼承人的強制執行處分及第2113條第2項的無償處分。另後位繼承人也可同意未被免除限制的前位繼承人所作的處分（德民法第185條第1款）。

### 6.時效

後位繼承的開始設有30年的時效規定（參德民法第2109條），故如自繼承

註26：此時善意取得的相關規定仍有準用，參同法第2129條第2項規定。

開始30年後，仍未開始後位繼承，該指定即失其效力。但設有例外：一、被繼承人之指示，係以前位繼承人或後位繼承人自身發生特定情事，始開始後位繼承者，且該發生特定情事之人於繼承開始時尚生存者，即不受此30年限制；二、前位繼承人或後位繼承人有弟弟或妹妹出生，弟弟或妹妹並被指定為後位繼承人者，亦不受30年限制。不過，前述一之決定後位繼承開始之發生特定情事者如為法人，仍受此30年限制。

### （三）後位繼承人與預備繼承人的異同比較

後位繼承人是於他人先為被繼承人後始為繼承人，而預備繼承人則是，一旦他人已先為繼承人後，其即無法成為繼承人。另對於後位繼承人，被繼承人尚得指定預備後位繼承人（參第2109條）。

另一方面，為確保指定人即立遺囑人的真意有疑義時，能獲得合理的解釋，例如指定某人為後位繼承人，法律推定此時兼有指定其為預備繼承人（第2102條第1項），是當發生前位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死亡，因受指定為後位繼承人之人被推定為預備繼承人，至繼承開始時，其即得為先順位繼承人；又如被指定之人究是被指定為後位繼承人或預備繼承人發生疑義時，視為預備繼承人（第2102條第2項）。此係考量當先位繼承人無法繼承時，後位繼承人會對前位繼承人的財產處分權產生較多限制（如前（二）之2至4所述），法律為了維護財產流通的自由，於立

遺囑人意思不明確時採取限制較少的預備繼承人之擬制解釋。

## 肆、比較我國原繼承人指定制度與德國之異同

指定繼承人起源於羅馬法，現代有數國採納此制<sup>27</sup>，且所謂指定繼承，本有僅限於財產繼承，未必發生身分關係者。故其類型有可能不限於無法定繼承人時方得適用，被指定人也可不限於一人，指定人與被指定人間未必需要具親屬關係，或限於尊輩或卑輩方得指定，亦可就遺產全部或僅一部指定繼承人，甚至也得指定法人為繼承人。

觀察我國19年當時制定民法所納入之指定繼承人制度，則主要著眼於發生身分關係，且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為前提，此可參74年當時行政院司法院修正草案說明：「查指定繼承人制度，導源於羅馬法。我國民法制定之初，中央政治會議亦於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3點之1及8，訂定原則：『繼承人分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兩種，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得就遺產全部或若干分之幾，指定繼承人』，並於親屬編第1073條規定，指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發生親子關係。…」<sup>28</sup>，而對於遺留財產繼承部分，只以婚生子女同規範，要言之，當時立法所想像係以身分取得為主，財產承受為輔。又在舊指定繼承人規定下，立遺囑人雖可同時指定二人以上為繼承人，但被指定人們只能同時

註27：有法、瑞、德、奧民法採此制度。參史尚寬，前揭註9，第57頁。

註28：立法院公報第74卷39期院會紀錄，第69頁。

成為共同繼承人，而不能一人在前一人在後之順位指定。

而民法體系相近之前述德國指定繼承人規定，除與台灣舊民法一樣，尚可同時分別指定不同之人，成為前後之繼承人，且指定繼承人與法定繼承人可並存，特殊類型之指定繼承人賦與被繼承人透過條件期限的方式，實現個人的意志，比僅以附負擔的遺贈等死因處分更具彈性。

#### 伍、檢討兼代結論——重思我國引入新的指定繼承人制度可能性

今日家族傳承議題之所以炙熱，不單僅是高資產家族為積累更多財富傳世之需求，一般國人或因少子化下之高齡安養需求，或因家庭組成型態更加多元（除單身頂客外，重組家庭、同婚伴侶收養一方經人工生殖子女等）相應所生各式繼承規劃需求，而與本稿有關之先後順位受益或繼承的需求，即為其一。是除個別尋求信託等工具實現意願外，如得於法律之中提供類型規範，而無須經複雜或多層法律設計，可讓國人更容易實現按個人意願安排身後照料對象或順序。試以前述所提德國民法定有後順位繼承人指定之規定為例，讓立遺囑人於臨終得衷心祝福生存配偶再覓良緣，同時也能安心其所留遺產最

終歸屬於與其有血緣關係之婚生子女等，法律規範將更貼近人倫天性。

另一方面，現行法固已提供遺贈等死因處分供立遺囑人按自主意願指定應繼分、遺產分割方法或將部分遺產贈與他人，並得附以特定負擔，然對於負擔的不履行，現行法除提供得撤銷的規定外，別無明確規定，均待遺囑內明確記載，否則徒添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間或與受遺贈人間爭端。毋寧重思引入如德國特殊形態的後位繼承人甚或預備繼承人，相關繼承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定於法律內，使之遵循，或得降低複雜設計的成本，與潛藏的法律風險，並兼顧人性與照養責任。

另相關配套規定，參考德國民法規定，就先後繼承人間相互權利義務與責任應與明確外，同時應考量74年立法者刪除舊指定繼承人規定時之擔憂，即利用指定繼承人行實質遺囑收養目的，而可能對養子女特別是未成年養子女之保護教養不周之對應規定，又也應避免重新引入繼承人指定制度，再遭不當運用，反助強化前述貳之二法院裁判個案所呈現之男丁傳嗣的觀念，從而此等可能的疑慮弊端均應納入修法討論範圍，訂定對應的限制或禁止的配套規定。例如指定人就繼承人之指定所附條件等，違反強制法規者，固不允許；如有以其他方式迴避男女平等原則或兒童權益保障等不合的條件，亦不得為之。